

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議程

壹、會議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6 月 7 日院臺建長字第 1110177184 號函附會議紀錄(以下簡稱行政院分工會議紀錄，如附件 1)，樓梯升降椅為輔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如附件 2)第 2 條第 3 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衛生主管機關主責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責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經濟主管機關為身心障礙輔具之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
- 二、對於上開輔具運用部分，其有關安全規範及標準，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1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1 部：垂直升降平台」、「CNS 15830-2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已有規範，包括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等事項。
- 三、另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 112 年 3 月 17 日亦關心樓梯升降椅管理機制，有關檢驗單位對於國家標準之檢驗流程、及未來納入 TAF 之可行性。
- 四、為釐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機關團體召會研商。

貳、討論事項

- 案由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國家標準及產品事宜。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輔具產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應符合藥事法規定。二、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檢驗及驗證以符合國家標準為原則。但尚未訂定國家標準之輔具產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定基準或規範，作為輔具產品檢驗及驗證之依據。」另按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30-1、CNS 15830-2。
- 二、另為瞭解有關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之檢測方式、項目及流程，對兩項國家標準中 4.2 防止危害之保護規定、4.13 防護罩是否為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書認證項目為何？使用手冊是否為認證範圍？本署前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080641 號函（如附件 3）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惟僅發展中心回覆已於 108 年底終止業務，為瞭解執行內容，仍請兩單位惠予協助說明過去檢測內容。
- 三、有關市面上廠商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所申請之符合性證書，其效力為何？另未來納入 TAF 之可行性，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

決議：

案由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

說明：

- 一、本部依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對於新建、增建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涉及升降平台管理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已邀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研商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4)，結論如下：

- (一) 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審核認可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已有升降平台設置，已為因應高齡化與無障礙環境改善不可或缺之輔助性設施，考量使用安全，應予管理。
- (二) 升降平台已列入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 6 分類 6.3 雙層分類-大類及次類納有「1830 增強垂直可近性用輔具」，且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如經納入建築管理，必須踐行相關程序檢附有關文件，不利於推動，與設置輔具之目的相悖。
- (三) 目前升降平台因有使用上限制，係屬解決局部高層差因地制宜之措施，考量以自願性檢查為主，而非必要性檢查。於設置時可參考高雄市政府現行處理方式，檢附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認證機構性能認證文件。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與其使用頻率與強度有關，應就個別使用情形加以考慮，與常態性使用之升降設備有所區別。
- (四)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如附件 5)，升降平台設置如屬因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據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認定原則第 5 點

規定，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始得設置。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認定原則第 6 條所組設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過程，宜納入確保安全使用及設置完成每年將經專業機構檢查紀錄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等要求。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可依身權法第 88 條予以裁罰，以確保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落實。

(五) 查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分別於附錄 D(參考) 訂有「使用中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是有關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於前述審核過程中納入要求時，建議得依上開附錄規定辦理。

二、對於升降平台(樓梯升降椅)如非屬依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本原則第 12 點規定要求改善，而屬使用者需求自行設置者，依行政院分工會議紀錄，係由設置者自行維護管理設備，且因本產品屬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有該法第 4 條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第 7 條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保障規定之適用，爰消費者或第三人得據此主張權利。

三、綜上，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管理模式，應考量使用安全，對於現行管理機制如何執行?涉關實務面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參、臨時動議

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 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黃宥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國家標準及產品事宜。

案由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

發言摘要：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6月7日院臺建長字第1110177184號函附會議紀錄（以下簡稱行政院分工會議紀錄）之結論第二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尊重國土署之管理方式。

（二）因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國家標準及產品事宜部分非屬標檢局之業務，故不以商品檢驗法加以規範；若主管機關欲建立低強度之管理機制，應以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規範處理。

（三）釐清內政部107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8310號函附會議紀錄之結論第三點提及「於設置時可參考高雄市政府現行處理方式，檢附標檢局認可之認證機構性能證明文件。」之認證機構性

能證明文件部分，實際上並非屬標檢局之管制範圍，故標檢局亦不會進行實（檢）驗機構之認證，合先敘明。

- (四) 另因目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為國內較具公信力之機構，前項實（檢）驗機構若交由TAF進行認證，應可達一定程度之專業水平，以免發生實（檢）驗機構提具之性能證明文件水平不一之情況。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釐清內政部112年10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049360號函附會議議程之會議說明第一點提及「衛生主管機關主責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部分，與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有所出入：依據身權法第2條第3項提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衛生主管機關主責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先行敘明。
- (二) 輔具所涉及之面向甚廣，其中包含輔具之服務、產品管理及身心障礙者補助等，而目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主要管理部分為輔具之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補助部分；涉及輔具之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補助部分，亦有其他相關部會，如教育部、勞動部等。
- (三) 前項提及輔具之產品管理部分，屬醫療器材者，現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以醫療器材管理法所規範；非屬醫療器材者，則為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規範處理。而依據行政院分工會議紀錄之結論第二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主管機關為國土署。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有關輔具之產品管理部分，屬醫療器材者，如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會代表所述，現為食藥署以醫療器材管理法所規範。而依據行政院分工會議紀錄之結論第二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因非屬醫療器材，故不以醫療器材管理法繩之。

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一) 依據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關行政院分工會議紀錄之結論第一點提及「民眾向監察委員陳訴，某公司之樓梯升降椅產品安全保護裝置不足致其手指傷殘，損及權益」部分，若從消保法之觀點切入，似乎將其歸類為使用樓梯升降椅產品之消費者與廠商經營者間消費關係之糾紛，進行相關處理。
- (二) 另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核認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替代改善計畫時，除要求檢附升降平台產品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之認證文件外，有關後續之使用行為衍生之問題，似宜歸因使用設備導致受傷者與該設備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負責人之間之民事關係。

五、臺北市政府

- (一) 本府於審核認可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時（以下簡稱替代改善計畫），皆有要求升降平台產品均應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
- (二) 內政部雖於107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8310號函附會議紀錄之結論第三點提及：「……於設置時可參考高雄市政府現行處理方式，檢附標檢局認可之認證機構性能證明文件。……」惟因目前欠缺經認可之認證機構而難以執行使用前之檢查、及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據了

解，迄今尚無接獲民眾因使用升降平台而受傷之相關陳情。

- (三) 有關臺北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之(附掛式)升降平台補助部分，目前已審核通過之30餘例，亦有欠缺經認可之認證機構而難以執行使用前之檢查、及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故現行管理方式為要求補助對象檢附升降平台廠商所提具產品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之切結書作為管理機制。

六、基隆市政府

目前尚無以設置升降平台作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替代改善計畫提出申請。

七、新竹市政府

- (一) 本府目前已受理2件以設置升降平台方式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分別為旅館建築物出入口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與圖書館建築物地下1層至地面層之樓梯附掛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
- (二) 本府於審核認可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時，皆有提醒與要求檢附升降平台產品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之認證文件。惟後續管理部分，尚無使用期間每年備查之機制。

八、嘉義市政府

- (一) 本府已受理2件以設置升降平台方式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皆為附掛於樓梯之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其中1件為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具。
- (二) 本府於審核認可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時，皆有提醒與

要求檢附升降平台產品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之認證文件。以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為例，因係於申請前即已設置，故有檢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前6個月內之保養紀錄。惟後續管理部分，尚無使用期間每年備查之機制。

九、新竹縣政府

- (一) 新竹縣政府目前受理以設置升降平台方式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大多數係設置於國民小學之樓梯之附掛式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案件，如：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下1層至地面層之樓梯設置（附掛式）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近期1案係於汽車旅館之樓梯設置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
- (二) 於審核認可該機關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時，皆有提醒並要求檢附升降平台產品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之認證文件。

十、屏東縣政府

目前尚無以設置升降平台作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替代改善計畫提出申請。

十一、李委員訓良

- (一)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主管機關國土署之管理部分，目前國內升降平台管理制度面臨最大問題的多屬「自行增設」之設置樣態，主要因該設置樣態不具公法強制力且無基本資料可予以列管。
- (二) 身權法第57條第3項已規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有關前項提及「自行增設」之設置樣態，似非屬身權法第57條第3項所規範之範疇。
- (三)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

作升降平台之產品部分，建議是否建立於工廠生產端與買賣雙方之間之商業管理機制？或是於廠商安裝產品前，要求該廠商向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建設處或商業處等相關單位提出申報，加強源頭及後續使用之管理維護。

- (四) 升降平台管理制度可借鏡國內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之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及後續管理維護部分，進行研議。

十二、廖委員慧燕

- (一) 針對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現行替代改善計畫之管理部分，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為產品本身及廠商施作之安全性缺乏認可之專業認證機構加以檢驗，其主因應為市場、價格與成本考量；而昇降設備則因價格較升降平台高而較無上述問題。承上所述，國內升降平台因價格低廉、且市場規模尚小，廠商應無法負擔專業認證機構之價格較高昂的檢驗費用，而進一步導致專業認證機構缺乏之情況。
- (二) 有關提及「廠商無法負擔較高昂的檢驗費用」部分，解決方式可能為以下兩種：
1. 請標檢局協助釐清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中哪些項目為必要之檢驗標準，透過將檢驗項目精簡化以降低檢驗費用。
 2. 有關後續管理維護部分，依個案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並訂定會同有關機關實施檢查之頻率，透過將檢查頻率分類化以實施適當之維護管理。
 3. 而關於缺乏（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認證機構部分，能否暫委請國內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等）之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相關技師或公會，協助進行專業認證作業並提供檢查（驗）報告？抑或就教標檢局，就現行升降平台之CNS規範

部分，對於檢驗項目或相關標準可能較為熟悉之人員或機構惠予提點，以利升降平台管理機制之促進。

- (三) 另針對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自行增設」設置樣態之管理部分，因涉及使用者自身之生命安全且與其使用頻率及強度有關，應就個別使用情形加以考慮，故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宜由升降平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負責人辦理。惟如「自行增設」之升降平台係屬共用部分，如：集合住宅（公寓大廈）之出入口，恐涉及公共安全使用問題，此部分是否需由公權力介入加以監督及管理？如是，則應如何建立適當之監督及管理機制？

十三、黃委員仁鋼

- (一)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管理部分，目前國內升降平台管理制度面臨最大的問題為缺乏檢查（驗）及後續管理維護之單位或機構，故產品本身及廠商施作之安全性無法確實把關。
- (二) 目前國內升降平台設置大致可分為三種樣態及其管理方向：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於無障礙通路。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之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依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設置。
 3. 自行增設：由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加強宣導。

- (三) 前述任一種樣態若需落實後續管理維護，則由工廠生產端之源頭管理實屬必要，而前項所提升降平台檢驗及後續管理維護之單位或機構資格除國內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外，能否放寬至國內相關技師或公會？如：機械技師、電梯檢查協會等人員或機構，以協助進行專業認證作業並提供檢查（驗）報告，並促進升降平台管理機制之推動。

十四、劉委員金鐘

- (一) 針對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現行替代改善計畫之管理部分，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為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核認可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時，僅提醒產品皆應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缺乏強制檢附相關認證文件之檢查及後續管理維護機制，導致後續使用問題陸續出現，如：中正機場之輪椅升降平台故障率高；另因缺乏檢查（驗）及後續管理維護之單位或機構，故產品本身及廠商施作之安全性無法確實把關。
- (二) 綜上所述，認證檢驗及後續管理維護之單位或機構、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中必要之檢驗項目及相關標準、及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核認可替代改善計畫過後之後續列管及檢查機制等，皆為目前升降平台之現行替代改善計畫之管理制度推動上所欠缺之關鍵要素。

十五、陳委員淑玲

- (一)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國內已具CNS 15830-1、CNS 15830-2等規範標準，惟缺乏（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認證機構，且實（檢）驗機構提具之性能證明文件水平不一，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諮詢小組又缺乏了解其性能證明文件內涵之專業能力，而難以執行使用前之檢查、及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

等源頭及後續使用之管理維護。

- (二) 針對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核認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時，必須要求檢附升降平台產品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之認證文件。而後續管理維護部分，不同於現行國內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之設置及檢查管理制度，要求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提出申報恐有難度，故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升降平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
- (三) 前項提及升降平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責任之督察部分，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是否能將其納入清冊列管？能否於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中適度納入抽查機制？以加強後續使用之管理維護部分。

十六、蔡委員再相

- (一) 目前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雖已具CNS 15830-1、CNS 15830-2等規範標準，惟該標準僅作為規範參考，並不具強制力。故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核認可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時，若需將該規範納入必要之審核標準，能否請標檢局將規範中必要之檢驗項目及相關標準從規範參考改為強制規定，使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有強制規定可依循辦理。
- (二) 國內目前升降平台設置之機關屬教育單位為最大宗，尤其為國民中學、小學部分。前述國民中學、小學多無升降平台的需求，而為迎合現行替代改善計畫相關法令之規定而設置，如：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某學校……，而後續管理維護部分，因缺乏（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認證機構，且現行CNS 15830-1、CNS 15830-2等規範僅作為規範參考，並不具強制力，故難以執行使用前之檢查、及使用期

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如：日月潭伊達邵碼頭、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 (三) 近來市面上出現天梯式升降平台之產品類型，屆時是否亦需納入升降平台管理制度之管理？

十七、楊委員檔巖

- (一)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垂直式)輪椅升降平台部分，目前為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作為無障礙通路的一環，故應符合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的原則。
- (二) 惟目前國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於實際操作時，尚需經他人協助才能使用，恐與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及精神不符；且因其使用頻率低，設備之異常往往無法即時發現，導致經常發生當行動不便者有使用需求時，無法即時供其使用之情況，如：和平球場……。
- (三) 另臺北市政府發言亦提及，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之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之樓梯附掛式升降平台補助部分，目前已審核通過30餘例。
- (四) 近兩年升降平台補助部分亦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之重點項目，目前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雖於審核認可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環境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時，皆有要求升降平台產品均應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卻因缺乏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認證機構，亦非應施檢驗項目，且檢驗機構提具之性能證明文件水平不一，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諮詢小組又缺乏了解其性能證明文件內涵之專業能力，而難以執行使用前之檢查、及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等源頭及後續使用之管理維護。因此現行管理方式為要求補助對象檢附升降平台廠商所提具產品符合CNS 15830-1、CNS 15830-2

規範之切結書作為管理機制。

- (五) 綜上所述，若要推動目前升降平台之管理制度，無論是檢驗及後續管理維護之單位或機構之認證，抑或是CNS 15830-1、CNS 15830-2規範中必要之檢驗項目及相關標準之確立，皆為將升降平台納入管理之必要條件。

十八、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針對案由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的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擬依研商結論就升降平台設置完成後，規劃每年由專業機構進行檢查，並將檢查紀錄提交給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惟查升降平台非建築法中規範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建議就相應受檢查義務、檢查人資格及檢查方式等管理政策妥為研議。
- (二) 另考慮社會高齡化趨勢和無障礙設施改善的重要性，設置輔助性設施時，為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建議就升降平台規劃「保險機制」，以應對潛在風險，同時確保使用者能夠安全、方便地享受輔具性設施提供的服務。

陸、結論：

- 一、國內升降平台設置大致可分為三種樣態：（一）新建(公共)建築物：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於無障礙通路。（二）既有公共建築物：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之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辦理改善而依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設置。（三）自行增設。因僅有前二種樣態具公法強制力，故目前國內升降平台產生安全問題的樣態多屬第三種。且前述安全問題多為產品本身（物）之問題，而非屬場地安裝（場所）之

問題。故前二種樣態本於公法脈絡及責任應建立某種強度的管理機制；而第三種自行增設的樣態，建議以宣導消費者對於升降平台產品使用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正確認知。

- 二、回應 107 年 9 月 19 日本部召開之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第一點：因應高齡化及民國 86 年入憲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之憲法精神，而升降平台作為社會普遍使用之輔助性設施，考量使用安全，應予管理。
- 三、重申升降平台已列入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 6 分類 6.3 雙層分類一大類及次類納有「1830 增強垂直可近性用輔具」，且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亦非屬建築法第 10 條所稱之建築物設備，故不以雜項執照之程序及實質規定施予管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核認可既有公共建築物為辦理無障礙改善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時，應於核准函註記「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均應符合 CNS 15830-1、CNS 15830-2 規範」。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予以裁罰，以確保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落實。
- 四、釐清升降平台產品，能否建立型式認證甚或是應施檢驗項目之認證機制，期於源頭：工廠生產端加強把關第一點所述產品安全本身（物）之管理，以減少未來因產品本身之問題造成之人員傷害，將函請經濟部提供相關意見以利參處。
- 五、有關升降平台使用前之檢查、及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現行 CNS 15830-1、CNS 15830-2 規範已具備檢驗參考標準，惟缺乏專業認證機構，為目前管理機制之落實所面臨最重大之難題。鑒於前項提及目前實施管理障礙難行之主要原因，是否於國內升降平台專業認證機構未滿三家之前，暫委請國內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相關

技師或公會協助進行專業認證作業並提供檢查（驗）報告，以利現行升降平台管理機制之階段性推動，此部分再由本部國土管理署進行研議。

- 六、本部國土管理署將發文本部已指定之國內昇降設備之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相關技師或公會，詢問該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相關技師或公會於國內升降平台專業認證機構未滿三家以前，暫擔任專業檢查機構之意願。若有意願於國內升降平台專業認證機構未滿三年以前，暫擔任專業認證機構，有關現行 CNS 15830-1、CNS 15830-2 規範中哪些項目為必要之檢驗標準，併請該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技師或公會提供相關意見以利參處。
- 七、關於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審核認可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替代改善計畫時，除應提醒「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均應符合 CNS 15830-1、CNS 15830-2 規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所訂定之相關罰則外，是否能納入清冊列管？以及能否於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中適度納入抽查機制？又或者併同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頻率要求檢附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機構、相關技師或公會提供之檢查（驗）報告等相關文件？以強化升降平台管理機制之方案可行性，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意見以利參處。
- 八、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產品，工廠生產端與買賣雙方之間未來是否應訂定定型化契約，協助消費者保障自身權益，其必要性及實務面執行部分，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再行研議。

柒、散會